



##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92	20,390
銷售成本		<u>(6,609)</u>	<u>(20,067)</u>
毛利		783	323
其他經營收入		1,085	325
行政開支		(3,734)	(1,226)
財務費用	4	(156)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u>	<u>(374)</u>
除稅前虧損	5	(2,022)	(1,206)
稅項	6	<u>(3)</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u>(2,025)</u>	<u>(1,206)</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0.09)</u>	<u>(0.08)</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12</u>	<u>1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9	1,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598</u>	<u>4,845</u>
		<u>43,577</u>	<u>6,4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762	12,140
應付予董事款項		—	318,184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稅項撥備		<u>190</u>	<u>187</u>
		<u>13,983</u>	<u>332,54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9,594</u>	<u>(326,118)</u>
<b>資產／(負債)淨額</b>		<u>29,606</u>	<u>(326,1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795	16,023
儲備		<u>5,811</u>	<u>(342,128)</u>
<b>權益總額／(股本虧絀)</b>		<u>29,606</u>	<u>(326,10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其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上 限，最低資金要求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營業額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電腦零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來自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之收入，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此外，按銷售地區分類而言，本集團主要於一個地區經營(即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利息	147	—
銀行收費	9	9
	<u>156</u>	<u>9</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4)
利息收入	(214)	(1)
	<u>(214)</u>	<u>(1)</u>

#### 6. 稅項

期內稅項代表期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下調至16.5%。稅率下調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期稅項結餘計算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於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可評估溢利，故並無任何稅項撥備已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2,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74,555,701股(二零零七年：1,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本期間並無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買賣前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三十日	257	411
一年以上	<u>506,884</u>	<u>506,884</u>
	<b>507,141</b>	<b>507,295</b>
減：呆賬撥備	<u>(506,884)</u>	<u>(506,884)</u>
	<b>257</b>	<b>411</b>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722</u>	<u>1,1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79</b>	<b>1,579</b>

##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234	329
超過一年	<u>6,744</u>	<u>6,474</u>
	<b>6,978</b>	<b>6,803</b>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4,784</u>	<u>5,33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762</b>	<b>12,140</b>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之零票息及不可贖回之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

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附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出日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於期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328,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67,357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自發行本金額合共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幾乎全無負債。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集團具備約40,000,000港元之現金注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0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3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42%。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多項溢利率較高之電子啟動解決方案項目，並正尋找新商機，為股東謀求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2)。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固定利率進行借貸。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3。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繼游本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四名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